

彰化縣政府 函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朱育璇
電話：04-7531263
電子信箱：smilecindy2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00077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計畫圖各3份及公告5份(附件另寄)

主旨：「變更埔鹽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業經內政部核定，自即日起實施，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1月6日台內營字第1090821833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21、28條規定辦理公告發布實施辦理。
- 二、檢附本府公告文5份、計畫書（含審核摘要表）、圖各3份，請將公告文張貼於貴公所公告欄及轉發貴轄區內有關村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
- 三、有關旨案發布實施後涉及都市計畫分區變更，請貴公所依「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8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公告程序，另依同辦法第41條規定將公告完成樁位成果點交予溪湖地政事務所續辦逕為分割及登記作業。
- 四、副本抄送內政部並檢送本案公告乙份，請准予備查。

正本：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副本：內政部（公告1份）、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公告1份）、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公告1份）、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公告1份）、本府行政處（公告2份，請刊登公報及張貼本府公告欄）、本府建設處（公告5份，計畫書、圖5份）、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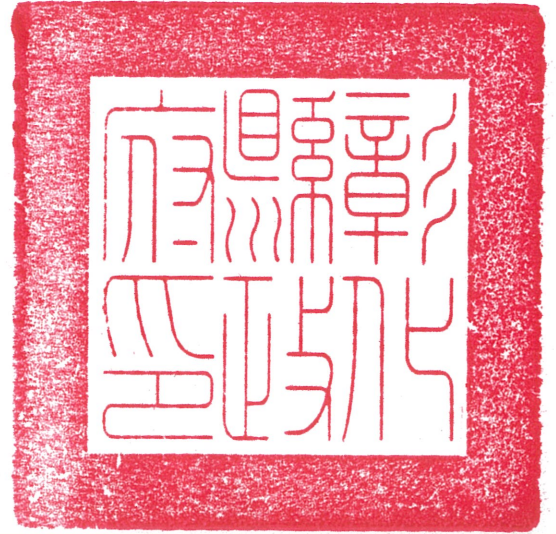
縣長 王惠美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00077975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埔鹽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28條規定辦理公告發布實施。

二、內政部110年1月6日台內營字第109082183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本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埔鹽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 王惠美